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。
- (二) 建立學生正確申訴管道。
- (三) 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四) 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

三、組織：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成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申評會」)

(一)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以下人員共同組織之：

- 1. 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- 2. 本校教師代表三人。
- 3. 本校家長會代表二人：由家長會指派兩名。
- 4. 本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：學生會代表兩名。
- 5.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
(二)必要時，本校申評會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
(三)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(四)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五)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申訴人

- (一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(二) 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(三)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五、申請期限

(一)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為之。

(二) 申訴之提起，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本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

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處理原則

(一) 申訴次數及申訴之撤回：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
(二) 申評會之召集與主持：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(三) 申評會委員之出席：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四)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(五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六)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(七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2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4.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5.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6.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(八)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